

第一次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討論紀錄

日期及時間：2004年9月27日下午4時

地點：灣仔修頓中心30樓會議室

出席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主席）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潘潔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蔡釗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陳慧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甄美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意見調查組高級統計師	許清稜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秘書）	張慧怡女士

非政府組織

關懷愛滋	雷智明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Liz WHITELAM 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蔡泳詩女士
智行基金會	杜聰先生
	陸鴻海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莊耀洸先生
性權會	邵國華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朱崇文先生
	劉家馨女士
F Union / 香港女同盟會	陳文慧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范立軒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碧樺依女士

香港十分一會
香港人權委員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
彩虹行動

楊奇敏先生
李鐸教授，JP
彭藝珠女士
羅彬女士
楊煒煒女士

1. 致歡迎詞

1.1 主席歡迎所有參與人士。他說論壇旨在為政府和各性小眾團體，以及關注性小眾在平等機會和法律平等保護方面的其他團體，提供一個公開而有系統的討論渠道。民政事務局會另行與對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問題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會面。就論壇而言，「性小眾」將包括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

2. 市民對性小眾看法的意見調查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1/04 號）

2.1 主席表示，將委託一家研究公司，就市民對性小眾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並成立一個由大學教授和資深研究員組成的諮詢小組，就調查問卷的設計提供意見。在落實問卷的最終版本作數據收集前，會向各關注團體簡報問卷的設計概念，而

諮詢小組則會對問卷的細節提供意見。是項意見調查有意以電話方式進行，並會抽樣訪問 2 000 人。

2.2 一些成員認為，即將進行的意見調查不應與之前於 1995 年進行的意見調查作出比較。一位成員指出，透過電話調查所得的結果，可能會因訪問員發問問題的語氣而有所影響。樣本選取亦應制訂一套清晰的準則，以得出一個全面而具代表性的調查結果。

2.3 一位成員質疑，是次調查是否有需要如文件第 5 段第 (ii) 項所述，評估市民對同性戀／雙性戀行為的接納程度，他指出，這與立法保障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一事並無多大關係。主席解釋，獲得社會接納對條例草案的通過是很重要的，立法會議員定會詢問有關的立法建議是否得到社會支持。

2.4 一位成員建議，文件第 5 段第 (ii) 項中「public acceptance」（市民接納程度）一詞可改為「public attitudes」（市民看法）。一些成員指出，第 5 段第 (iii) 項可涵蓋市民對同性戀／雙性戀行為的接納程度，故第 5 段第 (ii) 項可予刪除。主席同意考慮這些建議。

2.5 一些成員指出，政府不應以市民意見作主導，這樣對性小眾並不公平。主席重申，在得不到社會支持的情況下進行立法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他向成員保證，政府是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並不會單靠意見調查結果作出決定。有關調查只是討論過程的第一步。

2.6 一位成員關注到，是項意見調查並不涵蓋一直備受社羣歧視的跨性別人土。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會於是項調查內涵蓋變性人士。但該成員指出，由於變性人士數目只佔跨性別人土總數的一成，這樣做並不全面。主席表示，跨性別人土所面對的問題將再作考慮。

2.7 有成員認為政府應加強力度，教育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採取包容態度。一位成員建議政府成立一個類似種族關係組的性小眾小組，以處理性小眾所面對的問題。

3.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2/04 號)

3.1 主席介紹政府所提出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建議；有關諮詢文

件已經發出，以徵詢市民的意見。

3.2 一位成員表示，小冊子上有關諮詢文件的資料甚為簡略，並質疑平等機會委員會是否有足夠額外資源來執行另一條反歧視條例。另一位成員則表示，政府應更大力推廣種族共融這個理念。

3.3 主席回應時表示，除了派發小冊子外，民政事務局亦有透過族羣區報和供少數族裔收聽的電台節目宣傳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不會翻譯成少數族裔的語言，但民政事務局會籌辦諮詢論壇，邀請不同的少數族羣參與。

4. 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公眾教育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文件第 3/04 號)

4.1 主席邀請成員提議如何善用本年尚未撥用的 327,000 元來籌辦有關推動少數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活動。

4.2 一些成員提出了下列計劃：

(a) 支援由跨性別人土團體，例如跨性別平等與接納行動，

所提供的電話熱線及輔導服務；

- (b) 讓前線公務員認識性小眾；
- (c) 由非政府組織或團體提供服務，處理有關因性傾向而遭受歧視的投訴，或為性小眾設立輔導熱線；
- (d) 推出宣傳運動，以宣揚性小眾應享有平等機會的理念；
以及
- (e) 舉辦更具長遠效益的計劃；另籌辦一些計劃，以協助教師或家長處理那些已透露其性傾向的年輕人。

4.3 主席邀請有興趣的組織或團體在一個月內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建議書。

5. 供日後討論的議題

5.1 以下為供日後討論的建議議題：

- (a) 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政策和現行服務，以及有否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任何專門服務；

- (b)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A 至 K 條，有關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罪行的政策及執法統計數字；
- (c) 應否或如何在教科書中逐漸減少使用以至最終不用「性偏差」一詞來形容同性戀／變性；
- (d) 在學校教導性小眾這個課題，以作為性教育的其中一項課程；以及
- (e) 性小眾團體的工作及其關注事項（主席建議論壇成員向秘書處提交有關其所屬小組的資料，以便整合為一份文件）。

6. 下次會議舉行日期

- 6.1 由於再無其他討論事項，討論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下次論壇舉行日期將於適當時間通知各成員。

民政事務局

2004 年 11 月